

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原则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创新思路，完善工作措施，着力打造更高水平法治信访、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区信访局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平台的应用落实，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切事项情况。在信息公开推进过程中，按照省、市、区的要求，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区县级领导接访安排、信访法律法规等重要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年度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请求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一是组织领导。**区信访局党组高度重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专门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。**二是制度建设。**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宜，积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与《条例》培训，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；根据《条例》精神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政务公开工作严格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。

(四) 新条例宣传贯彻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贯彻施行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着重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新《条例》推广学习，充分利用各种渠道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不断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7	6.341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了大量工作,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 但对照更高标准、更高要求, 仍存在一定的差距。如在公开的形式上较生硬, 与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距离; 在公开的及时性上有待改进。下一步, 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认真学习典型经验做法, 深入了解退役军人需求, 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、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